

附件 3: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乡村干部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投保人是指与本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行政、村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或个人。

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县及县以下负有乡村社会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机构或村民委员会，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中列明的被保险人的工作人员（以下简称“乡村干部”）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伤残或死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抚恤责任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在工作时间内，因工作原因遭受意外事故；
- （二）在工作时间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
- （三）因执行公务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而下落不明；
- （四）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
- （五）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 48 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
- （六）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违法、违规或未经上级主管部门或机构授权的行为；
- （三）乡村干部的自杀、自伤行为；
- （四）被保险人内部员工的打击报复行为；
- （五）乡村干部接受整容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
- （六）乡村干部因投保时已患有的疾病发作或分娩、流产导致的人身伤亡，但属于本条款第三条第（五）项约定的不在此限；
- （七）乡村干部醉酒导致伤亡的；
- （八）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九）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十）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十一) 自然灾害。

第五条 发生意外事故时，乡村干部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 (一) 乡村干部打架、斗殴、吸毒等违法犯罪行为；
- (二) 乡村干部的行为违法、违规或未经上级授权；
- (三) 乡村干部未在执行公务活动过程中。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与乡村干部签订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責任不在此限；

- (二) 乡村干部的财产损失；
- (三) 任何医疗费用；
- (四) 任何间接损失；
- (五) 精神损害赔偿；
- (六)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责任限额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责任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

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就被保险人公务性质、风险、历史事故情况及乡村干部的具体情况以及被保险人的其他有关情况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提供其乡村干部的名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交清全部保险费。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认真履行其管理、教育乡村干部的义务，选用具有符合岗位要求资质的乡村干部，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培训和检查，使乡村干部职责明确，遵纪守法。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如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四）涉及违法、犯罪的，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收到索赔权利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

和协助。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引起或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交下列索赔文件：

（一）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二）索赔申请书、索赔申请人身份证明、事故证明、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出具的残疾鉴定诊断书、死亡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

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一）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索赔权利人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二）仲裁机构裁决；

（三）人民法院判决；

（四）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被保险人的乡村干部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遭受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乡村干部赔偿的，**保险人不负责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死亡：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二）伤残：

A.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在保险合同约定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内据实赔偿；

B. 永久丧失部分工作能力：由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依据《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

与职业病致残等级》（GB/T 1618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014 年 9 月 3 日发布）鉴定残疾程度，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所附伤残赔偿比例表规定的百分比，乘以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

第二十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个乡村干部的伤残、死亡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每次事故造成的乡村干部的伤残、死亡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保险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保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被保险人投保时提供的乡村干部名单清单承担赔偿责任。被保险人对保险单人员清单载明的范围以外的人员承担的赔偿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二十九条 在保险期间内，乡村干部在保险期间失踪，后经人民法院宣告死亡的，保险人根据该判决所确定的死亡日期赔偿保险金。但若乡村干部被宣告死亡后生还的，被保险人应于知道乡村干部生还后 30 日内退还保险人已经支付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能够从其他相同保障的保险项下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与所有有关保险合同的相应责任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自然灾害】指下列情形之一：

地震、海啸、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保险人认可的伤残鉴定机构】指司法鉴定机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以及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以上（含）的医疗机构。

附录 1：短期费率表

保险期间	一 个 月	二 个 月	三 个 月	四 个 月	五 个 月	六 个 月	七 个 月	八 个 月	九 个 月	十 个 月	十 一 个 月	十 二 个 月
年费率的 百分比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85%	90%	95%	100%

注：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部分，按一个月计收。

附录 2：伤残赔偿比例表

项目	伤残程度	每人责任限额的百分比
（一）	永久丧失全部工作能力或一级伤残	100%
（二）	二级伤残	90%
（三）	三级伤残	80%
（四）	四级伤残	70%
（五）	五级伤残	60%
（六）	六级伤残	50%
（七）	七级伤残	40%
（八）	八级伤残	30%
（九）	九级伤残	20%
（十）	十级伤残	10%